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银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面额现金备付制度》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宁银发〔2018〕137号

人民银行永宁县、灵武市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宁夏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银川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宁夏分行，宁夏银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贺兰回商村镇银行，宁东本富村镇银行，西夏贺兰山村镇银行：

为进一步加强银川市小面额现金供应服务，规范银川市小面额现金收付业务，优化流通中小面额（10元及以下）现金券别结构，不断完善小面额现金供应长效机制，切实方便公众兑换和使用小面额现金，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修订了《银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面额现金备付制度》《银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面额现金主办银行制度》《银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面额现金主办网点制度》三项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银川市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面额现金备付制度》《银川市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面额现金主办银行制度》《银川市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面额现金主办网点制度》（宁银发〔2013〕36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 附件：1.银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面额现金备付制度
2.银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面额现金主办银行制度
3.银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面额现金主办网点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 1

银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面额现金备付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银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现金服务水平,满足社会公众对小面额人民币的合理需求,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小面额人民币是指面额为 10 元、5 元、1 元、5 角及 1 角的人民币纸币和硬币。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小面额现金备付是指银行机构各网点每日营业前,对面额为 10 元、5 元、1 元、5 角及 1 角的人民币现金的支付准备不得低于人民银行规定数量。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银行机构网点是指银行机构有现金柜台,办理现金业务的人工网点。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小面额现金需求旺季是指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至农历除夕。当年其他时间均为小面额现金需求淡季。除元旦、春节外,其他节假日由银行机构根据情况,自行增加小面额现金备付额。

第六条 各银行机构应建立小面额现金供应工作长效机制,制定小面额现金备付实施细则。

第七条 小面额现金需求淡季,银行机构各网点(不包括小

面额主办银行及主办网点)每个柜台的小面额备付金各券别最低限额为:10元券3000元、5元券3000元、1元券1000元、5角券125元、1角券25元。

第八条 小面额现金需求旺季,各银行机构网点(不包括小面额主办银行及主办网点)每个柜台的小面额备付金各券别最低限额在淡季的基础上至少上浮20%。

第九条 各银行机构网点均须设置“小面额及残损币兑换绿色通道”。在绿色通道所在柜台的显著位置公布小面额人民币预约电话和当地人民银行监督举报电话。

第十条 各银行机构网点取号机系统均须设置“小面额及残损币兑换”功能。

第十一条 各银行机构网点在办理小面额现金调剂业务时,不得对外支付残缺、污损人民币,不得对外支付停止流通人民币。

第十二条 各银行机构要将网点小面额现金备付情况纳入日常现金业务检查中,加大监督、考核力度,督促网点切实落实小面额现金备付制度。

第十三条 各银行机构要高度重视现金供应工作,密切关注小面额现金供应动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银川市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面额现金备付制度》(宁银发〔2013〕36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附件 2

银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面额现金主办银行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银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现金服务水平,满足社会公众对小面额人民币的合理需求,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小面额现金主办银行制度是指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指定当地银行机构,作为办理小面额现金调剂兑换业务的主办银行,负责办理当地其他银行机构不能承担的数额巨大的小面额现金兑换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小面额人民币是指面额为 10 元、5 元、1 元、5 角及 1 角的人民币纸币和硬币。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结合实际,指定某银行机构作为银川市小面额现金主办银行,并为其提供小面额货币供应方面的支持,促使其做好小面额现金供应服务工作。

第五条 银川市其他银行机构可在小面额现金主办银行开立“同业调剂现金”账户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券别调剂。

第六条 银行机构的小面额现金调剂仅限于完整券,残缺、污损人民币不在调剂使用的范围之内。

第七条 其他各银行机构调剂现金时,主办银行根据需要及

时调剂券别；各银行机构不得对外支付停止流通人民币。

第八条 主办银行要根据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行实际，制定与其他银行机构现金调剂业务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责任，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小面额现金兑换业务顺利开展。

第九条 当各银行机构间发生假币和差错纠纷时，主办银行要积极协调有关银行机构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妥善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报告当地人民银行。

第十条 小面额现金主办银行应根据库存情况向当地人民银行提前预约相应券别，尤其在“十一”“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前，要确保库存小面额现金的充足备付，为节假日期间其他银行机构的小面额现金需求提供必要支持。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银川市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面额现金主办银行制度》（宁银发〔2013〕36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附件 3

银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面额现金主办网点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银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现金服务水平,满足社会公众对小面额人民币的合理需求,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小面额现金主办网点制度是指各银行机构应选择一定数量的营业网点,作为办理小面额现金兑换业务的主办网点,负责为客户办理超出日常一般营业网点备付数量的小面额现金兑换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小面额人民币是指面额为 10 元、5 元、1 元、5 角及 1 角的人民币纸币和硬币。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小面额现金需求旺季是指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至农历除夕。当年其他时间均为小面额现金需求淡季。除元旦、春节外,其他节假日由银行机构根据情况,自行增加小面额现金备付额。

第五条 设立小面额现金主办网点应遵循“便利兑换、公开承诺、满足市场需要”的原则。

第六条 小面额现金主办网点的选择由各银行机构根据本系统各网点所在地产业布局、小面额现金需求、交通便利性以及承

担现金兑换的能力进行科学测算，合理确定，以满足社会公众对小面额人民币的需求。

第七条 小面额现金需求淡季，小面额现金主办网点每个柜台小面额备付金各券别最低限额为：10元券5000元、5元券5000元、1元券2000元、5角券250元、1角券50元。

第八条 小面额现金需求旺季，小面额现金主办网点每个柜台的小面额备付金各券别最低限额分别在淡季的基础上至少上浮20%。

第九条 各银行机构选择的小面额现金主办网点，应报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备案。如需调整，须在每年年底前重新进行报备。

第十条 各银行机构要将小面额现金主办网点名称、详细地址、预约电话、监督电话在本行网站上进行公示。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在本行网站上进行公示的，要将上述内容在该主办网点门口电子显示屏上长期进行宣传。

第十一条 各银行机构要将小面额现金主办网点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现金业务检查中，加大监督、考核力度，督促网点切实落实小面额现金主办网点制度。

第十二条 各银行机构要加强小面额现金主办网点的人员配备与机具设备配置，从人员和机具上有效保障小面额现金主办网点制度的落实。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银川市辖区银行业

金融机构小面额现金主办网点制度》(宁银发〔2013〕36号文印发)同时废止。